附件8

长白县服务业发展入库奖补项目

一、支持重点

对当年新增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资金奖补.

二、奖补额度：10万元。

三、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县统计局入库后，按照申报要求，将请示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上报至县发展和改革局社会发展科。申报材料采取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同时上报方式。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和PDF格式扫描电子文件一份（光盘刻录）。

四、申报条件

（一）申请奖补资金的企业必须是长白县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二）申请奖补资金的企业必须为当年经县统计局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三）申请奖补资金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五、申报材料

（一）资金申请单位出具的申请奖补资金的请示文件。

（二）资金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三）资金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资金申请单位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五）项目申报单位对资金请示文件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声明（法人代表签名）。

（六）县统计局出具的入库证明。

六、项目受理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徐辉

联系方式：15500216650

资金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万元、人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所属地区 |  |
| 企业经济类型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企业经营状况 | 从业人数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